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志成、卢勇、楼永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志成先生，1969 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正极、负极、固体电解质）与器件、热敏陶瓷材料（PTC、NTC）的掺杂改性与微观机制、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相关研究与开发，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企业横向项目多个，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

卢勇先生，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部门副主任、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先后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设计、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过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等。

楼永辉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为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副局长科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志成、卢勇、楼永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志成	5	5	0	0	否	3
卢勇	5	5	0	0	否	3
楼永辉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李志成、卢勇、楼永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志成、卢勇、楼永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 2 日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4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4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4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我们的权利。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志成、卢勇、楼永辉

2025 年 4 月 25 日